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投資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之變更，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a) 陸禹勤先生（「**陸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陸先生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b) 委任林俊傑先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董事（「**財務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如下：

林先生，51歲，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財務總監，該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股權及私募股權投資及結構性融資的投資公司。鼎珮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非執行董事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鼎珮投資之前，林先生曾在一家從事物業投資及石油天然氣行業的私人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0年。林先生在財務及會計、庫務、稅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林先生已就上述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彼可獲得每月港幣170,000元薪金及酌情花紅。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彼預期投入之時間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林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於陸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彼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彼亦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陸先生於逾14年的任期內對本集團及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之未來事業發展成功。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冼易先生及杭青莉女士。